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塑料扣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扣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明亮	联系人	李明亮		
通讯地址	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876212261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66
建设地点	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6]249号		
建设性质	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100		
总投资(万)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3%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41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240t/a，冷却废水 12t/a，厂区内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树脂粉	高分子聚合物, 白色粉末	100	国内采购, 汽车运输
2	PVC 树脂	极性非结晶性高聚物, 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 不溶于水, 化学稳定性高	40	国内采购, 汽车运输
3	稳定剂	纯有机成分稳定剂	10	国内采购, 汽车运输
4	硬脂酸	十八烷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 不溶于水	11	国内采购, 汽车运输
5	CPE	氯化聚乙烯, 饱和高分子材料, 白色粉末, 无毒无味	9.8	国内采购, 汽车运输
6	石粉	石头粉末, 主要成分是碳酸钙, 也含有滑石粉、少量矿物成分等其他物质	70	国内采购, 汽车运输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条/台/套)
1	塑料扣板生产线	双 80 型	2
2	塑料挤出机生产线	双 55 型	4
3	墙纸板生产线	双 65 型	1
4	打粉锅	500 型	3
5	磨粉机	80 型	1
6	麻粉机	60 型	2
7	粉碎机	80 型	1
8	变压器	250Kv, 630Kv 各一台	2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塑料扣板生产、销售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投入运营，主要生产 UV 大理石板、塑料扣板，但开工建设至今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热熔挤塑机、UV 涂层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沭阳县环保局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问题，并于 3 月 30 日下达了对建设单位给予 7.3 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的处罚决定（沭环罚决字[2018]34 号）。建设单位收到处罚单后立即停止了生产活动，并开始进行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本项目由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 6865 平方米，均已建成，建设塑料扣板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单位本次建设不再生产 UV 大理石板，只生产塑料扣板，原来用于生产 UV 大理石板的设备不需要拆除，更换模具后即可用于塑料扣板的生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的生产能力。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2017 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其《塑料扣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沭

发改备案[2016]249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水、电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卫生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建设完成，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沭阳县的用地规划。

4、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范围见表1-3。

表1-3 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古泊河及两岸各 100 米。	7.33	0	7.33	WN5.2 km

根据上表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二级管控区”，该生态红线区在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5.2km 处，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进行塑料扣板生产、销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西圩乡，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 号）	本项目为塑料扣板生产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 号）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	本项目为塑料扣板生产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的要求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运行时间 (h/a)
塑料扣板	150 万平方米/年	2400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为 341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240t/a 和拉丝冷却废水 12t/a，共计 252t/a，近期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出厂集中处置。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3)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约 1100m²。

(4)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采用汽车运输。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880 m ²	1 层，72m*40m，已建
	2#生产车间		625 m ²	1 层，25m*25m，已建
	3#生产车间		2880 m ²	1 层，72m*40m，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80m ²	1 层，40m*12m，已建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区		20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内，已建
	原料仓库区		2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已建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内，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341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52t/a	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接管吴集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1100m ²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2 t/d	达标排放，新建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3000m ³ /h	达标排放，新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3000m ³ /h	达标排放，已建
		车间排风扇	/	达标排放，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按标准设置，固废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具体投资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生产过程	COD、SS、氨氮、总磷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4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废气	生产过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4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有组织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排风扇若干	2	
			粉尘			
噪声	车间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2	有效处置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绿化	—			依托现有	—	
总计				20	—	

8、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新滂沟河，南侧为虞美人路，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周边以空地为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约 225 米处的中陈村。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 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所在厂区建设及相关设备安装已经完成，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 1、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2、未设置危废仓库；
- 3、未安装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对厂区内污水进行处理；

针对以上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有：

- 1、拟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 2、拟在厂区内新建一个面积约2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危废。

- 3、拟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厂区内生活污水、冷却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各项防治措施后，能够大大降低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0.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

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沭阳县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9.0%。其中，一产增加值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317.95亿元，增长9.3%；三产增加值288.09亿元，增长11.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5107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6791美元），增长10.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1：45.6：41.3，其中一产比重上升0.1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8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在超过百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平稳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933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07元，增长9.0%。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6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全民创业各项措施落准、落细、落实，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7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6303家和1.34万户，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3.98万家、7.78万户。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2017年，全部36个指标中，有15个指标已达到小康目标，指标达标率为41.7%，比上年提升2.8个百分点；15个达标指标合计得分36.10分，占我县总得分87.42分的41.3%。有29个指标实现程度超过80%，比上年增加2个：一是“现代教育发展水平”（小康目标85%）由上年的66.3%提高到74.1%，上升7.8个百分点；二是“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小康目标95%）由上年的71.2%提高到100%，这也是2017年唯一一个新增的小康达标指标。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2、西圩乡

西圩乡位于沭阳县东北部，乡域面积 47.76 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积 4.6 万亩，现辖 11 个行政村，3.2 万人口。

文化：在近几年的工作中紧紧围绕文化强镇，文化富民的总体战略，先后耗资 70 多万元建起文化中心楼，设立了农民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音乐共享室、科技电教室、农民娱乐室、农民健身室等 10 多个供农民学习的文化场所。在文化中心楼的门前广场还建起了全市唯一的占地 800 平方米的硅 PU 篮球场，该篮球场能容纳 1500 多名观众，能承接市县级篮球比赛。全镇 12 个村也先后开办了农家书屋，农家书屋现有各种书籍超万册，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向农民正常开放，全镇已有 200 多名农民在农家书屋阅读科技书籍时受到了启发，先后办起养兔子、养蜗牛、饲养生态鹅的养殖公司，部分农民还借助宿迁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山东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有效地增加了农民收入。从 2010 年起，西圩乡先后获得了宿迁市文化体育先进乡镇，江苏省文化体育先进乡镇，2012 年底还获评国家级体育示范工程乡镇。

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沿沂河淌的生态鹅养殖带，拥有养殖大户近百户，500 羽以下 366 户。全镇以养殖隆昌、花背、豁眼鹅等为主；沂河淌沿线马屯、郝圩、顾洼、双窑四个村利用自然资源，可利用滩涂、河旁发展养殖业生产，滩涂养殖已成为该镇畜牧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该镇是远近闻名的“印刷之乡”，现有印刷厂 85 家，印刷机械 400 余台套，从事印刷销售人员 5000 余人。

交通：区位独特，交通便捷。自古就有“苏鲁通衢，徐淮重镇”的美誉，已是江苏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京沪高速公路、新长铁路及 205 国道、326 省道过境而过。京沪高速在沭城设有出口和大型服务区；新长铁路在沭城设有客货站点；江苏 20 大港口之一的沭阳港紧靠城区。距徐州国际观音机场 120 公里，距连云港白塔埠机场 55 公里，沿沭宿一级路到地级宿迁市仅需要 30 分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沭阳东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项目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沭阳东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000 米处，监测数据的采样时间为 2017 年 5 月，该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评引用《沭阳东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项目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 日项目所在地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G1	沭阳东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7.5.2	0.125	0.020	0.044
G2	后圩		0.129	0.023	0.04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新滂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中证安康检测监测数据，新滂沟河各项污染物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引用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日期					
W1	新滂沟大桥	2017.5.2		7.16	18.4	0.156	0.06
W2	中陈村滂沟河桥	2017.5.2		7.09	13.2	0.328	0.07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因子无超标情况，新滂沟河能

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城区噪声环境区域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次环评引用《沭阳东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项目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 日项目所在地的监测数据（引用的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周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单位：Leq dB (A)	
	2017.5.2 (昼)	2017.5.2 (夜)
N1	54.7	44.4
N2	54.2	45.7
N3	54.0	43.5
N4	53.2	44.4

由表 3-3 可知，建设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中陈村	W	225	150 人/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前庄村	SE	240	300 人/100 户	
水环境	新滂沟河	E	紧邻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古泊河（沭阳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5200	小型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排放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 /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主要河流新滂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III	6~9	≤20	≤30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接管标准和最终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标准

污染物	水质要求(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20	
COD	≤200	
SS	≤100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固废存放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52	252	0	0	
	COD	0.09	0.09	0	0	
	SS	0.0636	0.0636	0	0	
	氨氮	0.0072	0.0072	0	0	
	总磷	0.0007	0.0007	0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76	0.0968	/	0.0108
		粉尘	0.4334	0.4117	/	0.02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	0	/	0.012
		粉尘	0.0482	0	/	0.048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5446	4.5446	/	0	
	危险固废	0.4117	0.4117	/	0	
	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	8	8	/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不申请总量;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 0.0217t/a, 非甲烷总烃 0.0108t/a, 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排放总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厂区内各项建设工作已完成，无施工期。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扣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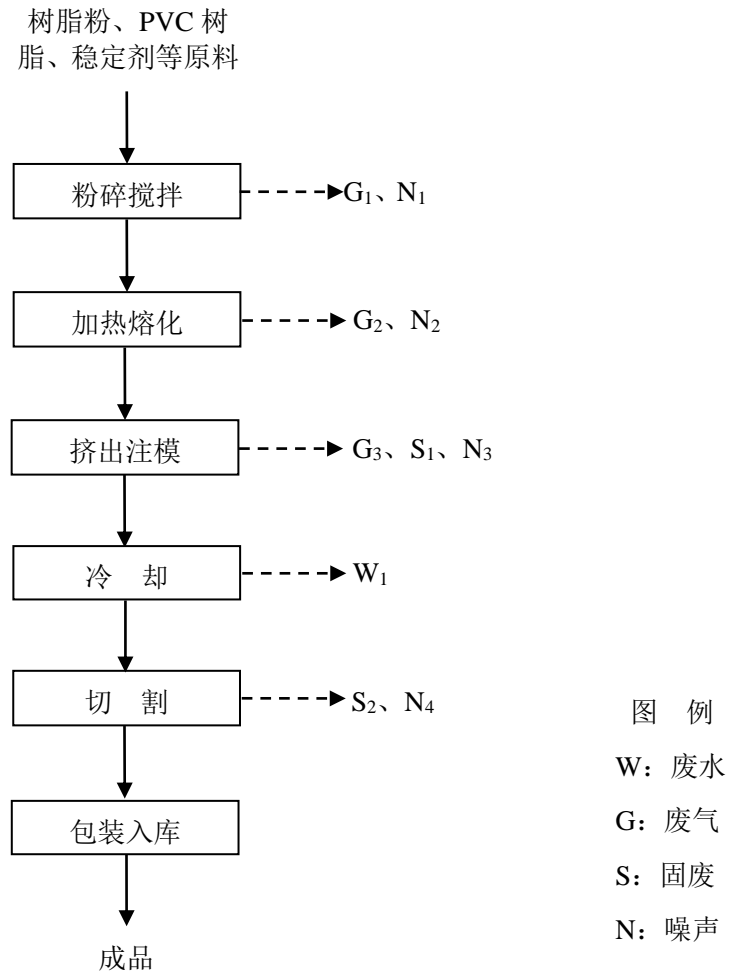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粉碎搅拌：按照一定配比将 PVC 树脂、硬脂酸、稳定剂、石粉等原料倒入打粉锅进行粉碎混合，此工序产生粉尘 G_1 、噪声 N_1 ；

(2) 加热熔化：混合后的原料进行加热，使其熔化混合更均匀，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能源，熔化温度约 170°C - 180°C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_2 、噪声 N_2 ；

(3) 挤出注模：将熔化后的原料挤出，并注入模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₃、废料 S₁、噪声 N₃;

(4) 冷却: 注模后的半成品和模具一起置于专用的水槽中冷却, 冷却水槽容积约为 1m³, 冷却水槽定期补水, 水槽中的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排放的废水最多为 1m³, 更换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 W₁;

(5) 切割: 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切割成一定的尺寸, 形成成型的 PVC 板。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₄、废料 S₂;

(6) 包装入库: 成品进行包装, 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项目无施工期, 无污染物产生。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混合时产生的粉尘和原料熔化、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粉尘

项目原料粉碎及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 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所用原料共 240.8t/a, 产生的粉尘约 0.4816t/a, 项目在原料的上料区域、粉碎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收集效率 90%, 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处理效率 95%, 风机风量 3000m³/h。收集的粉尘量为 0.4334t/a, 浓度为 80.26mg/m³,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17t/a, 排放浓度为 4.02 mg/m³, 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482t/a。

(2) 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 PVC 树脂、树脂粉熔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约为 0.35kg/t, 有机原料用量为 170.8t/a, 熔化、挤出注模过程共产生的废气按产污系数的 2 倍计算,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196t/a。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 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 以 90%计)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2#) 排放。即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0.1076t/a, 产生浓度为 19.93mg/m³, 排放量为 0.0108t/a, 排放浓度为 2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表 5-2。

表 5-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粉碎搅拌	3000	粉尘	80.26	0.433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95	4.02	0.0217	1800
2#排气筒	融化挤出	3000	非甲烷总烃	19.93	0.1076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90	2	0.0108	1800

表 5-2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2#车间	粉碎、搅拌	粉尘	0.0482	0.027	72*40	6
1#车间	融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7	72*40	6

2、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经地理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用水定额按 50L/人 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冷却用水

冷却槽每次最多可容纳 1m³ 冷却水，每个月的补充水约 0.5m³，冷却槽的废水每个月更换，每次排放的冷却废水最多为 1m³。因此本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18t/a，排放的冷却废水量为 12t/a。冷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SS，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110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L/m² d 计，绿化天数按 250d/a 计，则全厂绿化用水需 275t/a。绿化用水部分来自厂区内处理后的废水 (252t/a)，剩余部分来自

市政管网（23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240	0	厂区绿化
	COD	350	0.084		0.084	0	
	SS	250	0.06		0.06	0	
	NH ₃ -N	30	0.0072		0.0072	0	
	TP	3	0.0007		0.0007	0	
冷却废水	水量	/	1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2	0	厂区绿化
	COD	500	0.006		0.006	0	
	SS	300	0.0036		0.0036	0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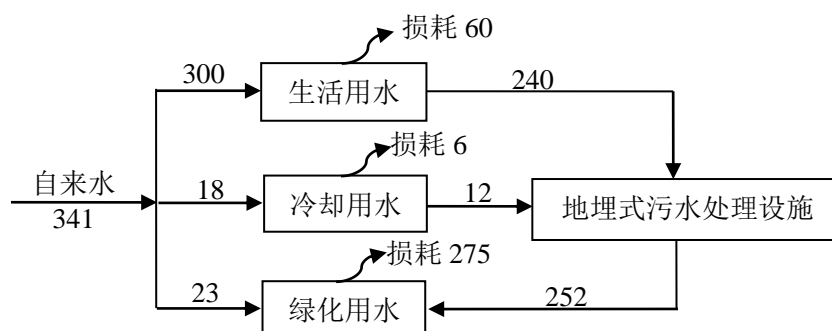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挤出废料、切割废料、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挤出废料：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生情况，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料约 2t/a，企业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切割废料：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生情况，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料约 2t/a，企业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被吸收的非甲烷总烃 0.0968t/a，处理有机废气至少需要活性炭 0.403t/a，活性炭的利用率按 90%计，本项目需要活性炭

约 0.4478t/a，每季度更换一次，共产生废活性炭 0.5446t/a。该部分属于危废，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4117t/a，该部分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约 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判定及产排放情况见表 5-5~5-6，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5 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挤出废料	挤出	固	PVC、石粉等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切割废料	切割	固	PVC、石粉等	2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0.5446	√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石粉等	0.4117	√		
5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泥、水	5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3	√		

表 5-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挤出废料	一般固废	挤出	固	PVC、石粉等	/	/	55	2
2	切割废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PVC、石粉等	/	/	55	2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In	HW49	900-041-49	0.5446
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石粉等	/	/	84	0.4117
5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污水处	固	泥、水	/	/	99	5

	污泥		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	/	99	3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44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In	分类收集，密封暂存于厂区内危废仓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厂界距离 (m)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塑料扣板生产线	2	80	北侧，10	1#车间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2	塑料挤出机生产线	4	85	东侧，8			
3	墙纸板生产线	1	75	东侧，8			
4	打粉锅	3	90	西侧，10	2#车间		
5	磨粉机	1	90	西侧，10			
6	麻粉机	2	85	西侧，10			
7	粉碎机	1	90	西侧，10			
8	变压器	2	60	南侧，10	车间外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1# 排气筒	粉尘	80.26	0.4334	4.02	0.012	0.0217	进入 大气
		2#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9.93	0.1076	2	0.006	0.0108	
	无组织 废气	1#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0.012	—	0.007	0.012	
		2#车间	粉尘	—	0.0482	—	0.027	0.0482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240	350	0.084	100	0.024	用于厂 区绿化, 不外排	
		SS		250	0.06	80	0.0192		
		氨氮		30	0.0072	5	0.0012		
		总磷		3	0.0007	0.5	0.0001		
	冷却 废水	COD	12	500	0.006	100	0.0012		
		SS		300	0.0036	80	0.0010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t/a)	综合利用 量(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挤出废料		2	2	0	0	环卫 清运	
		切割废料		2	2	0	0		
		除尘器收尘		0.5446	0.5446	0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4117	0.4117	0	0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置	
一般固废		化粪池污泥		5	5	0	0	环卫 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经建成，无施工期，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为原料粉碎混料产生的粉尘和融化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原料在粉碎混料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约 0.4334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1#），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5% 以上（按 95% 计）。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17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4.02mg/m³。

原料融化、挤出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1076t/a，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高排，两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 以上（按 90% 计）。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排，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车间	融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7	72*40	6
2#车间	粉碎、混料	粉尘	0.0482	0.027	25*25	6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所算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标准 (mg/m ³)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 高度	计算结果 (m)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一次值)	0.007	72*40	6	无超标点
2#车间	粉尘	0.45 (24 小时平均 值的 3 倍)	0.027	25*25	6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最大落地浓度预测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在车间通过排风扇排入大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无组织大气污染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1#车间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1272	0.64	0.003402	0.76
100	0.003323	1.66	0.01993	4.43
105	/	/	0.01999	4.44
200	0.003552	1.78	0.01842	4.09
278	0.003616	1.81	/	/
300	0.003594	1.80	0.01786	3.97
400	0.003169	1.58	0.01439	3.20
500	0.002628	1.31	0.01135	2.52
600	0.002161	1.08	0.009059	2.01
700	0.001792	0.90	0.007364	1.64
800	0.001516	0.76	0.006151	1.37
900	0.0013	0.65	0.005226	1.16
1000	0.001129	0.56	0.0045	1.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最大浓度出现距 离 (m)	0.003616	1.78	0.01999	4.44
	278		10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1#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616mg/m³，出现在距离厂界 278 米处，占标率为 1.78%，小于 10%；2#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999mg/m³，出现在距离厂界 105 米处，占标率为 4.44%，小于 10%，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厂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不会导致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

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其中：A=470，B=0.021，C=1.85，D=0.84。见表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所在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9m/s。

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标准 (mg/m ³)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一次值)	0.007	72*40	6	0.777	50
2#车间	粉尘	0.45(24小时平均值的3倍)	0.027	25*25	6	3.656	50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以 1#车间周界外 50 米、2#车间周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塑料扣板生产项目，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中的规定，塑料厂应以产生有害因素的车间或工段为边界设置不小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可知,本项目应以产生废气的 1#车间和 2#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或规划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新建项目在与建设项目的距离上应满足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间距等各类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废水量为 240t/a;冷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mg/L、SS 300mg/L,废水量为 12t/a。厂区内废水共 252t/a,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是一种以生物膜为净化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充分发挥了厌氧生物滤池、接触氧化床等生物膜反应器具有的生物密度大、耐污能力强、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具有以下优点:设备埋于地表下,上面可以进行绿化,环境美观;整个设备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可以减少占地面积,设备上方可修建停车场等,无需建厂房等设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污泥产生量少、噪音小于二类地区的标准;操作简便、工艺新、效果好、使用寿命长;设备可按标准布置,也可随地形需要特殊布置。

埋地式污水处理建立在活性污泥生物和生物膜生物相结合的基础上的。在工艺上,相当一部分的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

项目位于西圩乡工业集中区,厂区内绿化完善,每年需要 275t/a 的绿化用水,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用于绿化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挤出废料	一般固废	挤出	固	/	55	2	环卫清运
2	切割废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	55	2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5446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	84	0.4117	环卫清运
5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	/	99	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99	3	

(2) 基本要求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要有合适的暂存场所，设置专用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固废存放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工作。危险废物定期外运，在运输过程注意运输安全，途中不得沿路抛洒（采用汽车运输，一般每季度一次）。并在堆放场所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采购新的可密闭的胶桶，专门用于储存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环境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4)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

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活性炭散落一地，由于废活性炭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位于宿迁市沭阳县，现有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可以接收 HW02/HW03/HW12/HW49 等类别的危险固废 20000t/a，具有足够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且与本项目的距离相对较近，固废运输方便。各项危废单独收集、密封保存，经危废单位收集处置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等为打粉锅、粉碎机等，单台噪声值为 60-90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t}(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 dB ；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A)$ ；

T ：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 ，夜间 $T=8$ ；

t ：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 ：某时段的 A 声级 $dB(A)$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单位： $dB(A)$ ）

关心点	厂界噪声贡献值昼	厂界噪声贡献值夜
-----	----------	----------

厂界东	44.1	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	42.0	
厂界西	26.5	
厂界北	43.0	
标准值	65	55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同时，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④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252	252	0	0	厂区绿化	
	COD	0.09	0.09	0	0		
	SS	0.0636	0.0636	0	0		
	氨氮	0.0072	0.0072	0	0		
	总磷	0.0007	0.0007	0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76	0.0968	/	0.0108	大气
		粉尘	0.4334	0.4117		0.02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	0	/	0.012	
		粉尘	0.0482	0		0.048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5446	4.5446	/	0	零排放	
	危险固废	0.4117	0.4117	/	0		

	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	8	8	/	0	
--	-------------	---	---	---	---	--

6、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9。

表 7-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车间	—	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排风扇若干		2	
		粉尘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	环卫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危险固废仓库20m ² ，零排放	2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	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4	
绿化		—		—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0.0108t/a，粉尘 0.0217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以 1#车间和 2#车间周界外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0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 筒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2#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 附+15米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排风扇	
		2#车间	粉尘	排风扇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冷却废 水		COD、SS、 NH ₃ -N、TP	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 施	达标,用于绿化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废水 处理污泥	环卫清运	妥善处置,排放 量为零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塑料扣板生产、销售项目由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 6865 平方米，均已建成，建设塑料扣板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沭发改备案[2016]249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新滂沟河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各项因子无超标情况，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声环境质量良好。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各项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

本项目原料粉碎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熔化、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最终排放的废气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未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计算，项目以 1#车间和 2#车间周界外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综上，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 0.0217t/a，非甲烷总烃 0.0108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通过对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扣板生产、销售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适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和规模等资料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等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说明及报告
- 附件 7 环评公示证明文件
- 附件 8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处罚决定书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沭阳县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